

无锡市统计局文件

锡统〔2019〕32号

无锡市统计局关于印发2019年 无锡市统计执法检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市（县）区统计局、经开区经发局，市局各部门：

现将《2019年无锡市统计执法检查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2019 年无锡市统计执法检查工作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按照《江苏省统计检查制度》、《江苏省统计局统计执法“双随机”抽查办法（试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建立双随机抽查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意见的通知》、《无锡市统计局统计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规定要求，特制定本工作计划。

一、执法检查内容

（一）贯彻执行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统计规则、政令情况；

（二）建立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和问责制情况；

（三）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情况；

（四）统计调查对象遵守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统计调查制度情况；

（五）对统计代填代报、违规入库、违规文件等开展整治清理的情况。

二、执法检查地区

根据“双随机”抽取结果，2019 年统计执法检查地区为：

（一）市级执法检查：江阴市顾山镇、徐霞客镇；惠山区阳

山镇；新吴区梅村街道。

（二）县区执法检查：江阴市云亭街道、青阳镇、祝塘镇；宜兴市周铁镇、新建镇、太华镇、新庄街道、屺亭街道（开发区）；梁溪区广瑞路街道、上马墩街道、清名桥街道、黄巷街道；锡山区鹅湖镇；惠山区玉祁街道；滨湖区胡埭镇；新吴区新安街道。

三、执法检查时间

执法检查时间从6月开始到10月底结束。

四、执法检查步骤

（一）市局按照《无锡市统计局统计执法检查监督制度》、《无锡市统计局统计执法检查规范》，抽取“双随机”检查地区和企业。

（二）市局在检查前抽取执法检查人员组成统计执法检查组。

（三）按照《无锡市统计局统计执法检查规范》开展检查。

（四）撰写检查报告。

（五）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做出相应处理。

五、执法检查分工

（一）执法监督处：负责对全市统计执法工作进行部署、协调、指导、监督和考核。拟定全市统计执法检查工作计划，具体组织市局的综合执法检查和联网直报企业执法检查；负责对统计违法行为和案件的查处以及信用信息的记录和公布。

（二）各专业处室：协助执法监督处抽调专业人员参加执法检查。

（三）各市（县）、区统计局：拟定本地区检查计划，组织本

地区的统计执法检查；查处本地区的统计违法行为和案件以及信用信息的记录和公布，确保分解任务的全面完成；在市级执法检查中起好协调作用，指导镇（街道）、开发区做好检查前各项准备，包括普法宣传和资料收集。

六、执法检查要求

（一）转变观念。进一步加大宣传培训的力度，引导广大统计人员和统计执法人员转变思想观念，深化对统计执法“双随机”检查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二）规范执法。严格依法依规开展统计执法“双随机”检查，进一步提高统计执法检查工作的规范性，统计调查对象的抽取，应当在检查前通过“江苏省统计依法行政管理系统”抽取并存档，检查结果在检查后 10 日内予以录入。

（三）遵守纪律。遵守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工作纪律，全市统计执法骨干人才库人员经“双随机”确定为统计执法人员后做到服从安排、认真负责、保守秘密、吃苦耐劳。现场工作过程中，注意记录发生的情况和问题，便于后期归纳总结，完善随机抽查工作。

（四）廉洁自律。严格执行廉洁自律的政策规定，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杜绝任何违纪违法问题的发生。

抄送：江苏省统计局、市司法局。

无锡市统计局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17 日印发
